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及各子提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康述旻先生、陈为珠女士、彭南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监事陈为珠女士分别持有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除此外，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监事陈为珠女士、监事彭南京先生均未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将督促前述相关监事离任后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原相关声明与承诺，其本人配偶或其他关联人如曾对其本人离任后的股份减持作出明确承诺的，亦仍按照原有规定和承诺处理。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说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